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一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已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9,705.3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31%计算）约612.41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68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3—71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